

云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中心文件

社服中心发〔2017〕4号

关于“结对帮扶”近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深入贯彻陈豪书记、阮成发省长《共担责任，脱贫攻坚——致全省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一封信》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开展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近期我校挂钩扶贫工作提出总体要求，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开展帮扶工作。部分贫困户提前或按期脱贫，帮扶干部不要因为结对的贫困户已经脱贫就放松扶贫意识，放下扶贫任务，要一如既往从资金、项目、技术等方面持续有效落实帮扶计划，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鼓励贫困户坚定脱贫信心，勤劳致富；要加强与贫困户的联系和帮扶，利用假期自

行深入贫困户开展工作，并掌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围绕“三率一度”（漏评率小于 1%、错退率小于 2%、贫困率小于 3%、满意度大于 90%）深入了解脱贫进展情况，建立回访长效机制，防止再返贫。

二、结对帮扶关系不变。所有“挂包帮”干部个人信息已全部录入全国扶贫大数据库，短期内不会调整变动。针对目前我校较大规模的干部职位变动，结对帮扶工作采取“离职不离岗，卸任不卸责”的原则，不以职位变动而调整或解除结对关系，维持原先的结对关系不变，部分老师不再担任领导岗位，仍然按原结对帮扶关系继续开展挂钩扶贫工作，以后根据省里的要求进行微调。

三、严格按程序解除帮扶任务。帮扶干部因身体原因或其他不能抗拒的因素确实不能坚持挂钩扶贫工作，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结对帮扶贫困户、驻村扶贫工作队长、村委会负责人、乡镇分管领导签字认可，提交学校社会服务中心，由社会服务中心研究讨论并报学校审议通过，方可解除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云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29 日